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5號

自訴人 王玉文

自訴代理人 李泓律師

被告 林永盛

上列自訴人因自訴被告林永盛等誣告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盛被訴部分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自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提出之刑事自訴狀、於113年5月14日提出之補正狀、於113年9月2日提出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林永盛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後，已於113年4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林永盛既已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就被告林永盛被訴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季珈羽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